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2.04 | 品种及债券期限 | √ |
| 2.05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6 |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2.07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2.08 | 担保方式 | √ |
| 2.0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0 | 债券挂牌安排 | √ |
| 2.11 | 其他事项 | √ |
| 2.12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85 | 恒润股份 | 2026/7/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曌、张强

邮箱：zhangqiang@hrflanges.com

电话：0510-80121156

2、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 2.04 | 品种及债券期限 |  |  |  |
| 2.05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6 |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 2.07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2.08 | 担保方式 |  |  |  |
| 2.0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0 | 债券挂牌安排 |  |  |  |
| 2.11 | 其他事项 |  |  |  |
| 2.12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

（十一）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方案内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票面利率与确定方式、付息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增信措施、承销方式、债券挂牌安排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三）修订、补充、签署、申报、执行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方案内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票面利率与确定方式、付息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增信措施、承销方式、债券挂牌安排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司法拍卖共三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司法冻结/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收到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281执3149号之一、（2026）苏0281执3150号之一、（2026）苏0281执3151号之一]及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江阴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本标的物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90%乘以总股数；本次拍卖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从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上述拍卖已于2026年6月14日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4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盘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36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3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
|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5%~10%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011,09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4.5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6,675,143.3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2元/股~2.25元/股 |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1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1.77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6,56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11,09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675,143.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6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6月6日及6月1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68）、《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74）和《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75）。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60,000 | 160,000 | 2026年6月18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3,25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17,000 | -160,000 | 3,257,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3,425,374 | 0 | 193,425,374 |
| 总股本 | 196,842,374 | -160,000 | 196,682,374 |

注：“变动前”为公司2026年6月12日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债尚在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26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5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0,752.9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5,752.91 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偿还了3,254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3,254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5,752.91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7%。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且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王保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所回购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169,400股，占注销前（2026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0.007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9,105,078股变更为2,388,935,67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3,819,800股 | 169,400股 | 2026年6月16日 |

一、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中6,910,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69,400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份回购方案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4,350万元且不超过28,700万元，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50万元且不超过1,300万元。根据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拟注销所回购股份中的169,4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后续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389,105,078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88,935,678股，具体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89,105,078 | 100.00 | -169,400 | 2,388,935,678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3,819,800 | 0.58 | -169,400 | 13,650,400 | 0.57 |
| 总股本 | 2,389,105,078 | 100.00 | -169,400 | 2,388,935,678 | 100.00 |

注1：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包含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所回购的公司股份6,740,400股；本次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前述公司股份6,740,400股及2025年回购方案所回购的公司股份6,910,000股，合计13,650,40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